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魏本珉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5

電子信箱：1002960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101193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10119397_ATTACH1.doc)

主旨：有關核定貴校辦理「桃園市111年度閩南語師資儲備計畫（認證專修班）研習」經費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1年10月6日召開「111學年度研商本土語課程推動暨師資培訓第1次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旨案計畫辦理期程自111年10月29日起至111年12月3日止，本局核定補助總額計新臺幣12萬8,500元整，款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1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「國民教育計畫—會費、捐助、補助、分攤、照護，救濟與交流活動費」科目2-(24)項下支應。
- 三、為簡化撥款流程及加速撥款作業，將依核定經費逕為撥付，請務必會辦校內出納及會計等相關人員知悉。支用單據依本局110年10月7日桃教會字第1100090580號函，授權由學校自行妥善保管備查，免報局核銷，並請本節約原則確實依補助機關之規定用途及額度範圍內覈實支用。活動辦理完竣後1個月內將收支結算表報局核結。



四、檢附旨揭研習補助學校經費明細表、收支結算表格式各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

副本：電子文件
2022/12/12
07:43:52
交換章

裝



線

